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9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国昂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赵国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企业保利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将部分日常运营资金存放在保利财务有限公司，每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同时，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在三年内可滚动使用；协议期限三年。

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俞海星先生、赵国昂先生、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53

孙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公司与关联企业武汉众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保利常青公馆项目施工图设计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49.4万元；南宁公司与关联企业广西领悦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保利·领秀前城项目FL-16地块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03.25万元。

关联董事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俞海星先生、赵国昂先生、孙波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了该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5、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截止2019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9-053

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

赵国昂先生，196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保利置业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上海保利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保利广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保利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保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苏州）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轻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本公司副董事长。